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謝昌運
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宗教信仰」、「宗教學校」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相關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，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，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」次查私立學校法第7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，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爰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團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，仍應依既有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，各級公私立學校，均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三、若有宗教團體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，應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



之妥適性，不得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。至有關「守貞」或「同志議題」等教育，考慮不同學生的年齡、心智成熟度等，可使用中性名稱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及充足的資料，使其自為決定。

四、重申各校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提起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1/19
14:24:17
電子公文印章

裝

訂

線